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內幕消息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40,173,628 股上海電力股份，作價介乎每股人民幣 32.40 元至人民幣 35.17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 1,332,384,000 元（約相等於 1,686,562,000 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不知名的獨立第三方

於公開市場上作出的出售事項，本公司並不知道買方的身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之一切合理查詢後，每位涉及出售事項的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介乎每股人民幣 32.40 元至人民幣 35.17 元合計出售 40,173,628 股上海電力股份，約佔 1.88% 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即根據公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 2,139,739,257 股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1,332,384,000 元（約相等於 1,686,562,000 港元），於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 1,890,000 元後，將會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代價為上海電力股份於出售當時的市場價格。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現時持有上海電力的股權於財務報表中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上海電力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3,151,068,000 元（約相等於 3,988,694,000 港元），佔上海電力股本的 18.86%。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計將可錄得人民幣 8.30 億元（約相等於 10.51 億港元）的淨收益，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與該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的差額，連同彼等按比例的重估儲備扣除交易成本及任何稅務影響後所計算的淨值。淨收益將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本公司於上海電力的股權將由其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8.86% 縮減至出售事項後的 16.98%。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借貸、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局視為合適的其他用途。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經參考 A 股市場的現時市況、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並為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與減少本集團的負債，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提供一個變現本公司部份於上海電力投資的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按以上海電力股份於出售當時的現行價格售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電力的資料

上海電力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的生產與供應，而以總控制裝機容量計，為上海最大的供電商。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六年以每股人民幣 4.26 元收購上海電力 390,876,250 股股份（約人民幣 16.65 億元），佔上海電力股本 25%。上海電力於二零零七年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新股份，令本公司於上海電力的股權由 25% 攤薄至 21.92%。於二零零八年，上海電力按持有每 10 股現有股份的基礎上分派 2 股紅股予其股東，因此增加本公司於上海電力的股權至 469,051,500 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出售上海電力 65,585,707 股股份，佔上海電力股本 3.06%。本公司於上海電力的股權在出售事項前為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8.86%。

根據上海電力已公佈的財務報表，上海電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 20.96 億元，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 17.38 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海電力股權所收取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 60,500,000 元；股息歸屬於被出售的上海電力股份（即上海電力 1.88% 的普通股）的稅前及稅後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 元。

根據上海電力已公佈的財務報表，上海電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 24.98 億元，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 19.52 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海電力股權所收取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 80,700,000 元；股息歸屬於被出售的上海電力股份（即上海電力 1.88% 的普通股）的稅前及稅後金額為人民幣 8,000,000 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30%。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水力及風力發電廠。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在公開市場上以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 1,332,384,000 元賣出或出售 40,173,628 股上海電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電力股份」	指	上海電力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余兵，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